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鉴定结果告知书

(东长安) 应急鉴告〔2026〕危化-7 号

东莞市龙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:

你(单位) 银油(面漆)、环氧底漆、环氧底漆固化剂经检验(检疫、检测、技术鉴定), 被认定为银油(面漆)、环氧底漆属于易燃液体, 类别3, 环氧底漆固化剂属于易燃液体, 类别2, 均属于危险化学品。

你(单位)如对该检验(检疫、检测、技术鉴定)结果有异议, 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, 依法向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提出书面复检申请。逾期即视为放弃该权利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: 赵山山

联系电话: 0769-85078151

单位地址: 东莞市长安镇德政中路218号336室

附件: 《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分类报告》

当事人或者委托代理人(签名):

东莞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7月2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取证人(单位)。